

六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宿舍木门更换成钢质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钢质门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建筑业）/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4月29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，